
American
LAW
in the 20th Century

二十世纪美国法律史

[美] 劳伦斯·弗里德曼 著 周大伟等 译

LAWRENCE M. FRIEDMA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merican
LAW
in the 20th Century

二十世纪美国法律史

[美] 劳伦斯·弗里德曼 著 周大伟等 译

LAWRENCE M. FRIEDMA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4-658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十世纪美国法律史/(美)劳伦斯·弗里德曼(Lawrence M. Friedman)著;周大伟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7

ISBN 978-7-301-27251-0

I. ①二… II. ①劳… ②周… III. ①法制史—美国—20世纪
IV. ①D97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48515号

American Law in the 20th Century

by Lawrence M. Friedman

© 2002 by Lawrence M. Friedman.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Yale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二十世纪美国法律史

ERSHI SHIJI MEIGUO FALÜSHI

著作责任者 [美]劳伦斯·弗里德曼 著 周大伟等 译

责任编辑 柯 恒 陈晓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251-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毫米×1240毫米 A5 29.75印张 718千字

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9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本书翻译人员名单

周大伟：2015年作者简体中文版序、2002年耶鲁大学英文版作者自序、
导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
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第十九章以及部分译者注释。

郇舒叶：第十四章。

刘念：第六章。

陆曼：第九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周卓斌：第十八章、第二十章以及英文注释整理。

朱金阳：索引以及部分译者注释。

全书由周大伟负责审校并统稿。

推荐序

美国法学在 20 世纪大致可以分为两个发展阶段：前期是法律现实主义压倒法律教条主义，后期是“法与社会运动”风靡一时。就在承前启后的转折点上，劳伦斯·弗里德曼教授横空出世，引领理论和实践的潮流，成为一代宗师。

还记得 1991 年秋天，我作为访问学者来到美轮美奂的斯坦福大学，劳伦斯担任我的合作教授。尽管我早就读过他的经典之作《美国契约法》《法与行为科学》（与斯图亚特·麦考利教授共同编著）、《法律体系：从社会科学角度观察》《法与社会导论》等，也有若干位日本著名专家向他引荐过我，但之前我们从未谋面。首次见到他是在抵达“阳光之城”帕洛阿尔托之后的第二天上午，参加他主持的国际研究工作坊之际。我们在会场交谈了一会儿，商定了两人晤谈的时间和地点。我如约到他办公室，研究日本战后法与社会变迁的专家弗兰克·阿帕姆教授还在座，劳伦斯介绍我们相识后送客。然后他询问我的研究计划，介绍斯坦福法学院的制度、课程以及研究活动，并希望我能经常出席每周三的教师午餐研讨会。他还领着我到图书馆参观，要求工作人员帮忙，让我十分感动。劳伦斯还向我推荐了几本新近出版的学术专著，都与法社会史有关。

在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法学院任教期间，也就是 20 世纪 60 年

代,尽管劳伦斯曾经与人合编过法与行为科学的鸿篇巨制,但他的研究方法并非侧重经验素材的收集和实证分析,而是立足于历史材料。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他是法制史领域威斯康星学派鼻祖詹姆斯·哈斯特的衣钵传人。他的第一部获奖著作《美国法律史》,把历史学的时序观与社会学的结构观密切结合在一起,乃法社会史研究的经典之作。《二十世纪美国法律史》这部新作沿袭了劳伦斯的固有风格:以小见大,在具体而生动的真实故事中发现法律命题的脉络和涵义,透过不同类型的现象甚至日常观感来探索规范秩序的共性和规律。但是,这本史学新著在谋篇布局上较之过去更见创意和匠心,特别是侧重在法律与社会互动关系中制度演变的内在逻辑以及大趋势。

众所周知,进入20世纪之后,整个人类社会的变迁骤然加速,法律生活也越来越复杂,越来越动态,越来越具有相对性。在美国,这种情形尤甚。根据匈牙利经济史学家和社会思想家卡尔·波兰尼的见解,19世纪形成和发展的“自我调节市场”,在两次世界大战以及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的冲击下发生了大转型,社会的压力以及相应的政府干预开始对个人的自由经济活动产生深远影响;实际上,这种变化的动因已经内在于市场经济机制之中,因为生产要素的商品化以及随之而来的生活基础的动摇势必引起不安和抵抗。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20世纪的社会变迁主要表现为自我调节市场的伸张与社会的自我防卫的“双重运动”,就像恶魔的碾磨一般。“社会防卫”势必导致国家通过法律干预交易自由,并逐渐引起市场经济机制的瓦解。20世纪80年代的里根、撒切尔保守主义政策意在否定之否定,通过高标自由至上原则来挽救那个“自我调节市场”,结果却导致全球金融资本主义体制的膨胀,反倒以经济危机的方式进一步破坏了市场经济秩

序。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

劳伦斯·弗里德曼教授的法律社会史观与波兰尼的经济社会史观之间,或多或少有些异曲同工之妙。显然,《二十世纪美国法律史》关于夜警国家“旧秩序”、福利国家“新政”以及信息国家“当代生态”的三部曲,与自我调节市场、社会防卫以及金融主导型自由化和全球化的阶段论是互相对应的。在每一部当中,劳伦斯采用类似的工具性框架分别考察和比较了法律秩序几个重要领域——权力结构、根本规范、审判程序、法律职业、民商法、犯罪与刑法、民权运动、法律文化等——的变化,仔细梳理社会变迁与法律变迁之间关系以及影响的重要因素。仅从篇幅的比例就可以看出,本书的重点是论述罗斯福革命和凯恩斯主义对美国法律制度的各种造型作用及其演变的悖论。在我看来,其中关于联邦制国家的中央集权化、司法审查制度的限权功能、通过私人诉权落实法律规范而导致侵权赔偿责任的扩张等内容特别有趣而富于启发性。

本书第一部从五个方面栩栩如生地描述了已经烂熟的那个自我调节市场和夜警国家模式,在20世纪初如何开始发生变化及法律制度的不同应对方式。劳伦斯以1905年的洛克纳诉纽约案作为典型事例,揭示了这样的法律形势:私有财产权保护原则和契约自由原则导致有钱人的任性和结果的不平等,于是州政府通过立法干预自由的市场经济运作;然而各州法院、特别是联邦最高法院则采取保守主义立场,借助违宪审查制度维护自由放任的经济秩序。在这样的对峙格局中,标榜法律现实主义的法官们更倾向于迁就民选的立法机关对市场进行调整,以保护社会、防止过度竞争撕裂基本共识。但是,法官的多数派则坚持宪法规定的自由权和遵循先例机制。然而非常吊诡的是,自由的经济体制本身却势必要求通过统一商业规范来减少交易成本,

避免各州自行其是的混乱和低效,这就促使立法机关迅速抬头,国家权力的结构也逐渐趋向集中。法律职业的分层化以及弱势群体的民权运动也助长了上述制度变迁。

1929年10月24日通常被人们称为经济的“黑色星期四”。因为就在这一天,美国股市暴跌引起世界大萧条,自由的市场体制陷入空前的危机。1931年企业和银行纷纷倒闭。到1933年,失业率高达25%,整个社会陷入恐慌状态。就在这时,富兰克林·罗斯福就任美国总统,推行以救济、复兴以及改革三大政策为支柱的新政,并且按照凯恩斯经济学主张加强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从1908年福特汽车公司采取著名的T式模型之后,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就成为美国产业经济发展的基本范式。新政以及“二战”后的复兴进一步放大了这种经济模式的示范效应。然而到1979年左右,产业政策主导的上述发展机制在美国开始陷入僵局,其功能障碍逐渐延伸到欧洲、日本以及其他国家。在经济和社会50年流变的背景下阅读劳伦斯新著第二部,可以更深刻地理解美国民主法治的本质特征。

新政给法律界带来的第一个影响是国家通过法规调整经济势必产生对政府法律顾问的巨大需求,从而为律师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就像当今中国全面推进法治,招聘政府律师和企业法务人员的工作突然活跃起来一样。由于国家工业复兴法和紧急救援法的授权,公共事业振兴局等机构通过非常时期的非常举措给更多的人群创造出就业岗位。银行存款保障制度以及银行与证券市场分而治之的法律规定则迅速减轻乃至逐步消除了金融动荡。值得重视的是,在新政时期,立法政策以及相应的各种法规更强调的是市场竞争的公平性而不是自由度,并通过控制生产、提高商品价格的做法拉动企业景气。然而联邦最高法院继续采取保守立场,通过合宪性或合法性的审查来

对干预和限制市场自由的法规说不。因为联邦最高法院9位大法官以全体一致的方式否定了国家复兴法以及允许按揭延期偿付的弗雷泽-莱姆克法案,所以判决作出的1935年5月27日被法制史学家称作法治的“黑色星期天”。

劳伦斯的记述告诉我们,为了打开新政举措在联邦最高法院受阻的困局,罗斯福总统在高票再选连任后试图借民意的东风重组最高法院。这个设想引发了立法史上空前激烈的争论,最后在司法独立原则面前遭到挫败。就在这时,最高法院的姿态发生了微妙变化,个别中立的法官转而支持新政,使得力量对比的天平出现倾斜。随着时间的推移,最高法院开始疏远那些离散而偏执的少数人,更注重通过民主表决程序作出的法律决定,社会也更加认可一个积极有为的强大政府。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更进一步加强了对经济的管制和计划理性。在这里,如何适当限制政府的权力、防止专断再次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美国给出的答案是制定行政程序法,并根据相关规定加强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根据我的读后感,现代美国法律发展的历史业已证明,司法独立并非意味着司法与政治完全绝缘,即便是非常技术化的案件审理也不可能完全排除利益衡量和政策判断。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司法审查(包括司法性质的违宪审查)在限制政府权力的同时也增强了政府权力的正当性,并且有利于法制统一和中央集权化。

战后复兴需求、东西方两大阵营的冷战和竞争、“向贫困宣战”运动、“大社会”构想等一系列社会现象,为福利国家奠定了基础,也使得社会法这个领域迅速扩张。公害问题和环境保护运动推动法律与审判的范式转换,科学与政策的重要性开始被强调,法官创制权利和规范的现象也变得司空见惯。于是乎,出现了所谓“法规爆炸”“诉讼爆

炸”的事态。为了提高大量增殖的法律规范和判决的效力,美国采纳了鼓励维权诉讼,通过私人动机和行为来运行法律体系的制度设计方案。其结果,根据侵权行为法的规定提起赔偿请求——尤其是针对企业的赔偿请求大幅度增加了,而19世纪的归责原则逐步被排除,对产品瑕疵造成的损失都按照无过失责任的法理进行赔偿,不给企业留下就过失和因果关系进行抗辩的机会。利益驱动的法律适用方式,使得对判决的预测以及对法律效力的评估变得愈加重要。因此,法学研究者(特别是以劳伦斯为代表的“法与社会运动”的推动者们)不得不关注“书本上的法”与“行为中的法”的差距,加强对立法和司法的实证分析,并从功能强化的角度提出制度改革建议。一般公民则对法律采取更加工具主义或者功利主义的态度。

随着法律越来越大规模地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如何表达、如何协调也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政治议题。而对法律内容的理解,在不同的社会语境、不同阶层往往大相径庭,这意味着文化传统、价值体系也是左右制度变迁的一个关键性变数,法学研究除了关注法律的结构和功能外,还应该注意涵义问题。尤其是在涉及家庭、女性、种族、小集团、反主流运动以及犯罪等问题的领域,从日常生活和人与人的博弈活动中自发产生出来的纠纷解决机制、规范以及秩序也是法律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劳伦斯的《二十世纪美国法律史》把这些非正式的结构与实践也纳入制度框架内进行考察,揭示微观层面的权力、不平等以及侵权行为的处理机制,展示了一个法社会学家的独特视角。

这本新著的第三部,把剖析的锋芒对准里根的保守主义经济政策以及后里根时代的自由至上论和全球主义对社会结构和生活秩序的重新塑造。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美国经济的主轴从产业转换为

金融,渐次形成了“金融主导的经济发展模式”,数码信息技术和金融工程技术的发达为全球金融资本主义体制提供了必要的工具和条件,特别是风险甄别和风险防范的绩效大幅度提高了。正是信息技术与金融市场的结合催生了20世纪90年代的美国繁荣和十年间世界霸权。当时完全没有意识到,我与劳伦斯在阳光明媚的帕洛阿尔托晤谈之时,就身处该国向这一轮繁荣狂奔的风口。尽管美国法律的应对方式似乎没有太大变化——转向保守的政府试图在联邦最高法院任命更多持保守主义立场的大法官,9位大法官在各种敏感问题上的判决意见始终保持微妙的平衡,但科技的影响无所不在,也侵蚀着审判制度。

技术主义和货币主义是近代文明的本质因素,也是美国精神的典型表现。进入20世纪后,交通和通讯技术的惊人进步使得人类生活方式为之一变,全球化的经济和政治体制具备了现实可行性。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互联网发展成为社会的基础设施,形成了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数码网络空间。其结果,民族国家的疆界变得相对化了,危险和机遇沿着纵横交错的网络不断流转,时而带来风险,时而而引起混沌。在这里,我们可以发现另一种恶魔的碾磨,即与波拉尼学说有所不同的、以尖端信息技术为支撑的全球金融资本主义体制正面对的“双重运动”——经济上的越界博弈与政治上的边界冲突。正如劳伦斯所说的那样,美国试图通过输出法律制度的方式来化解统一性与多样性之间的矛盾,大型律师事务所发挥着推波助澜的作用,但结局似乎并不称心如意。

美国是一个根据社会契约精神进行制度设计的人工国家,也是作为全球人种大熔炉的移民国家,在这层意义上它还是一个“世界国家”。美国的政治极其多元化,置身这种状况中,法治的重要性是不言

而喻的。理由很简单,只有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普遍性法律规范才能超越文化价值体系的差异,成为社会公共事务的行为准则。推而论之,20世纪形成的美国法律体系在全球化过程中是很有可能成为新秩序的一个坚固内核的。但事实证明,即使美国的法与社会模式以及高度发达的技术手段也很难适应无边无垠、充满不确定性的网络空间,实际上人类正面临全球治理的巨大挑战和失序的各种风险。也许我可以这样说,这样的初步判断就是劳伦斯·弗里德曼教授通过《二十世纪美国法律史》这本集大成的著作留给美国人及其他各国读者的警世箴言。

季卫东

写于2015年秋冬之交雾霾里

译者序：为什么是美国？

为什么是美国？——从托克维尔的美国之行谈起

1832年，法国人托克维尔和他的朋友博蒙乘船从法国港口勒哈弗尔启程，前往他们一直充满好奇的美利坚合众国。对这次漫长的游历，托克维尔曾对人们解释说：“我们不是要看大城市和美丽的河流，我们是想尽可能细致而科学地考察庞大的美国社会前进的动力。对此，每个人都在谈论，每个人却都不清楚。”

有趣的是，就在数十年前，由于启蒙运动的举世瞩目以及启蒙思想的深入人心，托克维尔自己的祖国——法国，曾经是全世界的人们梦寐以求的地方。美国总统托马斯·杰斐逊就曾说过一句脍炙人口的名言：“每个人都有两个祖国，他自己的国家和法国。”

然而，付出了血与火的代价的法国人则有苦难言，他们对这类恭维辞令似乎并不感激。在法国大革命波澜壮阔的硝烟散去之后，他们恍然发现，远在大西洋的另一侧，“世界上有一个国家似乎已经接近了它的自然极限。这场革命的实现显得很简易；甚至可以说，这个国家没有发生我们进行的民主革命，就直接收到了这场革命的成果。17世纪初在美洲定居的移民，他们在欧洲旧社会所反对的一切原则中析出

民主原则,并把它单独移植到新大陆。在这里,民主原则得到自由成长,并在影响民情的过程中和平地确立了法律的性质。”(托克维尔:《美国的民主》,江西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第14页)

这个以所谓“简易方式”就收到了“革命的成果”的国家,当然指的就是美国。结束了在美国9个月的游历之后,托克维尔回到法国写出了他的里程碑式的著作《美国的民主》。经过对另一个大陆的考察,托克维尔更加深信,贵族专制制度必然衰落,平等与民主的发展是“那么广泛而且势不可挡”。而且,这种发展具有的主要特征是:它是普遍的和持久的,它每时每刻都能摆脱人力的阻挠,所有的事和所有的人都在帮助它前进。

如果我们今天确有必要将民主和法治视为两种并不完全相同的知识(或制度)体系的话,那么,在大约两百年前的欧美国家,这种区分或许并没有今天那么鲜明。细心的人们不难发现,托克维尔在美国期间,不仅仅考察了“美国的民主”,而且更多的是考察了“美国的法治”。

当托克维尔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他其实并没有完全理解美国“后来居上”的原因。但是,他已经隐隐约约感觉到美国经验的巨大张力和定力。他写道:“我毫不怀疑,我们迟早也会像美国人一样,达到身份的几乎完全平等。但我并不能由此断言,我们有朝一日也会根据同样的社会情况必然得到美国人所取得的政治结果。我也决不认为,美国人发现的统治形式是民主可能提供的唯一形式。但是,产生法制和民情的原因在两国既然相同,那么弄清这个原因在每个国家产生的后果,就是我们最关心的所在。”(托克维尔:《美国的民主》英文版原著上卷绪论部分)

在这里,我之所以提及托克维尔这个人,并不仅仅因为他撰写过《旧制度与大革命》《美国的民主》这类名著,而是受到托克维尔考察

美国的暗示,并借此深入理解美国社会发展过程中对我们有借鉴意义的部分。

其实,在美国历史学家们看来,托克维尔时代的美国,还处于青葱幼稚的艰辛岁月。美国法制真正成熟的年代,其实还是在刚刚远去不久的20世纪。如果我们不对20世纪的美国法律发展史做出一个细致的观察,恐怕很难理解这个国家成长壮大的密码所在。

美国加州大学教授克拉克教授曾在他的量化历史研究成果中指出:“人类历史中其实只发生了一件事,即1800年前后开始的工业革命。只有工业革命之前的世界和工业革命之后的世界之分,人类其他的历史细节很有趣,但并不关键。”从宏观上看,世界人均GDP在1800年前的两三千年里基本没有太大的变化。按照史学家麦迪森的估算,公元元年时世界人均GDP大约为445美元(按1990年美元算),到1820年上升到667美元,1800多年里只增长了50%。工业革命之后才逐渐上升。微观方面,工业革命之后人类生活方式、社会结构、政治形态以及文化内涵都有本质性的大变革。

同样按照麦迪森的估算,公元元年时中国的人均GDP为450美元(与西欧诸国大致相似),在晚清洋务运动发端时也不过仅仅是530美元。即便这个数字表明“中国古代GDP曾在世界领先”,也没有多少实质上的意义。整个人类社会在工业革命发生之前的几千年中,人们的基本生活水平其实变化甚微;因而,无论经历多少次改朝换代的血与火的考验,其中的生活方式、社会结构、政治形态以及文化内涵并没有发生多少本质性的变革。因此,我们几乎一点儿都不难理解,如今充斥于电视屏幕里那些多如牛毛的中国古代宫廷戏剧中,同类型的人物和剧情居然可以在清朝之前的各个朝代里尽情穿越而不会令人产生质疑。因为,在收入与生活方式处于静态不变的状况下,剧情中的那些朝代到底叫“汉朝”“隋朝”“唐朝”“宋朝”,还是“元朝”“明朝”或

“清朝”,已经意义不大,至少没有我们自以为是的那么大。

科学技术史学者的研究结果表明,尽管人类已经有几千年的生活历史,但是迄今为止这个地球上 80% 以上的新技术和新事物,都是在过去的 100 年中出现的,而且其中的大部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半个多世纪中出现的。甚至于今天已经深刻地影响了我们日常生活的新技术、新产品,竟然是在最近 5 年内出现的。你不妨稍微想象一下,5 年前的今天——史蒂夫·乔布斯还活在人世,iPhone4s 还没有来得及问世;5 年前的今天——诺基亚公司还占领着移动通信设备 40% 的世界市场;5 年前的今天——QQ 在中国大陆还风靡一时,腾讯公司还正在运筹着如何把源自美国硅谷的 KaKaoTalk 技术移植成本土的微信(WeChat)。

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著名教授劳伦斯·弗里德曼在他这部堪称研究美国近现代法律史的里程碑著作《二十世纪美国法律史》(*American Law in the 20th Century*)中指出,现代意义上的各种诉讼,主要与工业革命引发的科技进步有关。他感叹道:“今天,人们提出的各种诉讼,在 19 世纪、甚至 20 世纪初几乎都是不可思议的。”

20 世纪是人类公认的巨大变化时期,同时也是全世界范围内法律制度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在过去的整个 20 世纪中,美国的方方面面都发生了沧海桑田般的变化。宪法修正案、最高法院的判例一直在重塑着宪法,浩如烟海的司法判例和成文法规像蜘蛛网一样布满各行各业;上百万律师们涌动在这个国家的城乡内外、大街小巷。然而,稍微细心一些的人会发现,这个国家宪政的基本骨架在过去的两个世纪里并没有动摇过——不变的合众国联邦共和制、不变的九人最高法院、不变的两党轮替执政。一个世纪的风风雨雨中,技术革命、文化革命甚至是性革命都曾呼啸而过,但并没有什么实质意义上的政治革命在美国发生。用本书作者弗里德曼教授的话说:美国的故事,其实是

一个在变化过程中发生的稳定性的故事,其实是一个新酒不断倒入了旧瓶里的故事。

由此,令人想到了20世纪80年代曾经充满魅力的一个词语:“超稳定系统”。今天,用它来形容美国的制度建设,或许更为贴切。

20世纪80年代,中国大陆知名学者金观涛和刘青峰夫妇在《兴盛与危机》一书中,大胆地将系统论整体研究方法运用到历史研究中,他们从中国皇权社会延续两千余年与每两三百年爆发一次大动乱之间的关系入手分析,提出中国社会是一个超稳定系统的假说,并用这一套模式去解释中国社会、文化两千年来的宏观结构变迁及其基本特点。应当承认,上述假说对于理解中国农耕文明的基本发展脉络具有建设性的意义。

无数证据表明,现代世界的诞生,其实是一个从农耕文明变成工业文明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从乡村文明变成城市文明的过程。在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开始改革开放之前,中国社会还大致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社会。很多人尽管穿上了舒适合体的西装,满口都是世界的新颖词语,但思维方式并没有远离农耕文明的影响,传统的深层结构其实一直在左右着中国现代化进程。近百年来,中国近现代的社会变迁,可以理解为这种超稳定结构在对外开放条件下的依照某种惯性运行的行为模式。例如,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上,不少内忧外患都和帝王身边的宦官太监的恶行相关。那么,为什么历朝历代的皇帝还总是离不开这些身边的宦官太监们呢?理由很简单,因为在这样一个不透明的、权力高度集中的循环系统中,除了身边这些人以外,皇帝根本找不到其他可以信任的人。

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的故事也是一个新酒不断倒入了旧瓶里的故事。然而,很不幸的是,中国的故事却是一个在变化过程中发生的动荡不安的故事。从宏观上说,这类持续的动荡主要来源于现代工业世